

广东金润源陶瓷生产项目一期年产75万件日用、陈设工艺陶瓷制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日，广东金润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东金润源陶瓷生产项目一期年产75万件日用、陈设工艺陶瓷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区（原大埔黄塘瓷厂）（地理坐标：北纬N24°12'9.69"，东经E116°37'49.06"），总占地面积17451.98m²，总建筑面积44036m²，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为新建1栋4层厂房建筑面积6600m²，对原有建筑的修缮，包括原有厂房、原有宿舍、原有办公楼。而环评报告中设计的新建办公楼、宿舍楼暂时未有批准建设，因此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一期建成后年产75万件日用、陈设工艺陶瓷制品。项目一期主体工程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金润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润源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关于广东金润源陶瓷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7]4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同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广东金润源陶瓷生产项目一期年产75万件日用、陈设工艺陶瓷制品的验收。对环评报告中设计的新建办公楼、宿舍楼，因暂时未有批准建设，因此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

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干燥、烧制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一期建成后年产量为75万件，项目将炉窑废气经炉窑自带风机收集后通过15m烟囱高空达标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修改单。

原料、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在成型车间修坯工序中，要将部分坯体整平、磨光，会有少量粉尘飘落。项目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方式处理厂区周边加强绿化围挡，防止扬尘扩散。通过以上措施，项目粉尘可达《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二）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打浆、清洗废水，一期建成后产生量合计约782t/a，废水中悬浮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易于沉淀，项目采用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澄清水、沉泥均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一期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6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打浆机、滚压机、搅拌机、球磨机、过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65-85dB(A)。项目拟建厂房为标准厂房，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绿化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一期建成后包装废物产生量为1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一期建成后废胚、废瓷等废料产生量为15t/a，由建材厂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一期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2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环卫部门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2#干燥、烧制窑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到国家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修改单。

项目一期污染物控制指标中NO_x的排放量超过环评批文中一期的排放控制总量0.113吨/年，但还在二期总体项目0.5559吨/年的排放控制总量内，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二期建设中着重减少NO_x的排放控制，确保NO_x的排放在二期总体项目0.5559吨/年的排放控制总量内。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国家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广东金润源陶瓷生产项目一期年产75万件日用、陈设工艺陶瓷制品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4、建设单位需注意项目在二期建成后应着重减少窑炉废气NO_x污染物的排放，确

保NO_x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文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广东金润源陶瓷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75 万件日用、陈设工艺陶瓷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周明辉	高工	1300101084329	
饶国钰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171500300100号	
黄柳清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2186746号	